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1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國賓大戲院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88號建築物作為A-1類組（電影院）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操作空間不足。
2. 室內出入口未設端點平台。
3. 室內通路走廊入口階高差33公分。
4. 未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5. 輪椅觀眾席踏階高9cm、觀眾席深度100<120公分。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操作空間不足。
2. 擬以活動式斜坡板並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未設端點平台。
3. 擬以活動式斜坡板並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入口階高差33公分。
4. 原使用執照即無停車空間規劃，應予免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5. 擬以活動式斜坡板並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以一樓第3

廳作為本戲院無障礙設施廳院規劃替代輪椅觀眾席。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現況坡道坡度 1/12，並於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
- (二) 同意所提以坡度 $\leq 1/5.45$ 、淨寬 $\geq 70$  公分、載重 $\geq 300$  公斤之活動式斜坡板並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一樓室內出入口未設端點平台。
- (三) 同意所提以坡度 $\leq 1/5.45$ 、淨寬 $\geq 70$  公分、載重 $\geq 300$  公斤之活動式斜坡板並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一樓室內通路走廊入口階高差 33 公分。
- (四) 本場所為 54 年使用執照經檢討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五) 一樓輪椅觀眾席及其餘項目請提案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重新研擬可行方案，並繪製無障礙設施詳圖再行提會。
- (六) 二樓及三樓無障礙設施請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二、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挹翠分公司於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56 號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未設扶手及平台。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未設扶手及平台。

決議：

- (一) 同意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主要出入口及次要出入口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且須確保次要出

入口暢通。

## 捌、討論案：

一、 研擬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會勘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場所所提方案，惟請場所邀集委員至現場會勘確認實際可行性後再憑辦理後續作業。

二、 研擬大佳河濱公園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

決議：請水利處研擬解決方案。

三、 有關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扶手改善原則討論。

決議：

(一) 有關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其中一支扶手高度介於 75 至 85 公分之間即視同具有替代改善功能。

(二) 馬桶倘設有水箱即視為具有替代改善馬桶背靠功能。

## 玖、報告案：

一、 有關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一五八分公司(新明分店)於本市內湖區石潭里新明路 241 號、241-1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擬同意於室外出入口鄰近高低差處畫設寬 30 公分警示帶替代改善高差 37 公分。

決議：洽悉。